附件1

一、2022年市重点工程综合评分表（建设项目）

评价对象：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不含经开区）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分值 | 2022年评分标准（计分对象包含市重点增补项目） | 自评分 | 考评分 |
| 1、计划完成 | 45 | ①完成全年度投资计划，35分。按照完成率高低，分档加减分。未完成计划的，每不足1个百分点减0.1分。超额完成计划的：完成率100%-130%（含）之间，每超出1个百分点加0.2分；完成率130%以上，每超出1个百分点加0.1分；本项最多加8分。  ②全年度完成投资规模排名：1-3名，10分；4-6名，8分；7-10名，6分；11-12名，4分。 |  |  |
| 2、项目开工、完工 | 20 | ①年度计划新开工项目按计划每开工一个项目1分，最多10分。  ②年度计划新开工项目数量1-5个的，项目开工率90%（含）以上得5分；新开工项目数量6个及以上的，项目开工率80%以上得5分。每高于或低于10个百分点分别加减1分，最多加减2分。本年度没有新开工项目者，仅得基础分2分。  ③参加省市集中开工活动每开工一个项目2分（扣除与年度新开工计划重复的项目），最多12分。未按期开工入库的，省集中开工项目每个扣3分，市集中开工项目每个扣2分。审计、督查等整改不力的，每起扣3分，最多扣6分。  ④每按期完工1个项目，加0.5分；项目未按计划完工的，每个减0.5分；最多加减3分。 |  |  |
| 3、管理服务 | 10 | ①项目计划编制科学合理、项目计划执行落实情况，5分。  ②项目监督管理落实、项目建设管理工作创新，3分。  ③加强项目建设进度管理，无项目“亮红灯”或列入“蓝榜”被通报的，加2分；每被通报1个项目减0.2分，最多减2分。 |  |  |
| 10 | ①及时准确在宁波市投资项目综合管理平台填报月度投资数据、形象进度、节点信息、统计入库等数据信息，按月上传施工现场图片或视频，6分(0.5分/月)；督查发现报送数据不实的，每起扣3分，最多扣6分。  ②积极向市重点办每季度报送高质量工作信息，原则上每季度加0.5分；被省发改委（省重点办）、市重点办等每录用一篇，加0.5分，最多加2分。  ③按要求及时报送项目有关汇总情况、项目简介、总结材料、交流材料等，2分。 |  |  |
| 4、专项工作任务 | 15 | ①积极落实重大项目“1244”统筹推进机制。工作实质性推进，成效突出的，得5分；成效一般，酌情扣分。  ②贯彻落实“三级协调机制”“重大项目协调例会制度”，加强项目协调服务，5分。主动提交协调需求并被采纳上会，每个议题项目加1分，最高5分；全年未提交例会议题项目的，酌情扣分。不按要求落实例会议定事项的，酌情扣分，收到督办告知单者每项扣1分，最高不超过5分。  ③积极开展“学清溪，促三提”活动，2分。完成“三提”目标，每个项目加0.5分，反之则减0.5分，最多加减2分。 |  |  |
| 5、附加 | - | ①重点工程有关工作获市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的， 2分/次。  ②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工程质量奖，每个项目分别就高加3分、2分、1分。  ③服务保障全市重大线性工程、重大生产力布局项目工作突出的，加3-5分，工作滞后、力度不大的，酌情扣分。  ④项目发生一般质量事故、一般安全事故的，扣3分。  ⑤项目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安全事故，领导班子成员严重违纪违法受到查处的，取消参评资格。  ⑥积极组织实施《2022年宁波市重大攻坚项目计划》。开工攻坚项目每开工1个得2分（与年度计划新开工、集中开工项目重复的，每个加1分），年内未开工酌情扣分，原则上每个减1分。投资放量攻坚项目年度投资完成率超过120%，每个加1分；100%-120%（含）之间的，每个加0.5分；低于100%，不加分。 |  |  |
| 合计 | 100 |  |  |  |

附件2

2022年市重点工程综合奖建设项目评分表

评价对象：市直及部省属驻甬项目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分值** | **2022年评分标准（计分对象包含市重点增补项目）** | **自评分** | **考评分** |
| 1、项目进度 | 45 | ①完成全年度投资计划，35分。按照项目数量和完成率，分档加减分。项目数量1-3（含）个，每不足一个百分点扣1.5分，每超出五个百分点加1.5分，最多加减9分。项目数量3个以上，每不足一个百分点扣1分，每超出五个百分点加2分，最多加减12分。投资完成率超过180%的项目，每个扣0.2分。  ②全年度完成投资规模排名：1-3名，5分；4-6名，4分；7-10名，2分；10-15名，1分；16名以后，不加分。 |  |  |
| 2、项目开工、完工 | 20 | ①计划新开工项目开工率90%以上的，得10分。每高于或低于10个百分点分别加减1分，最多加减2分。本年度没有新开工项目的，仅得基础分3分。  ②年度计划新开工项目每开工一个项目1分，最多5分。参加省市“集中开工”活动，每开工一个项目加2分（扣除与年度新开工计划重复的项目），最多加10分。未按期开工入库的，省集中开工项目每个扣3分，市集中开工项目每个扣2分。审计、督查等落实整改不力的，每起扣3分，最多扣6分。  ③每按期完工1个项目，加0.5分；项目未按计划完工的，每个减0.5分；最多加减2分。 |  |  |
| 3、项目管理 | 10 | 严格实行基本建设项目四项制度，分解责任目标任务；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加强项目管理和协调服务，做好建设资金筹措并及时到位，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在项目政策处理和施工过程中切实维护群众和企业利益，杜绝欠薪事件，推进文明施工，建设和谐工程。积极开展“学清溪、促三提”活动，加强项目建设进度监督管理，无项目“亮红灯”或列入“蓝榜”被通报的，加2分；每被通报1个项目减0.2分，最多减2分。 |  |  |
| 10 | ①及时准确在宁波市投资项目综合管理平台上填报月度投资数据、形象进度、节点信息、统计入库等数据信息，按月上传施工现场图片或视频，6分(0.5分/月)；督查发现报送数据不实的，每起扣3分，最多扣6分。  ②每季度积极向市重点办报送高质量工作信息，原则上每季度加0.5分。被省发改委（省重点办）、市发改委（重点办）等每录用一篇，加0.5分，最多加2分。  ③按要求及时报送项目有关汇总情况、项目简介、总结材料、交流材料等，2分。 |  |  |
| 4、专项工作任务 | 15 | ①积极落实重大项目“1244”统筹推进机制。工作实质性推进，成效突出的，得5分；成效一般，酌情扣分。  ②贯彻落实“三级协调机制”“重大项目协调例会制度”，加强项目协调服务，5分。主动提交协调需求并被采纳上会，每个议题项目加1分，最高5分；全年未提交例会议题项目的，酌情扣分。不按要求落实例会议定事项的，酌情扣分，收到督办告知单者每项扣1分，最高不超过5分。  ③积极开展“学清溪，促三提”活动，2分。 |  |  |
| 5、附加 | - | ①重点工程工作获市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的， 2分/次。  ②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工程质量奖，分别加3分、2分、1分。  ③服务保障全市重大线性工程、重大生产力布局项目工作突出的，加3-5分，工作滞后、力度不大的，酌情扣分。  ④项目发生一般质量事故、一般安全事故的，扣5分。  ⑤项目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安全事故、领导班子成员严重违纪违法受到查处的，取消参评资格。  ⑥积极组织实施《2022年宁波市重大攻坚项目计划》。开工攻坚项目每开工1个得2分（与年度计划新开工、集中开工项目重复的，每个加1分），年内未开工酌情扣分，原则上每个减1分。投资放量攻坚项目年度投资完成率超过120%，每个加1分；100%-120%（含）之间的，每个加0.5分；低于100%，不加分。 |  |  |
| 合计 | 100 |  |  |  |

附件3

2022年市重点工程综合奖（金奖、银奖）前期项目评分表

评价对象：各区（县、市）、管委会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分值** | **2022年计分标准** | **自评分** | **考评分** |
| 1、列入计划项目数量 | 20 | 本年度列入市重大前期计划项目个数占比等于全市前期计划各地项目平均数占比，得8分；每超出1个百分点加0.2分，最高得分10分；每低于1个扣0.2分，扣完为止。本年度列入市重大前期计划项目总投资数占比等于全市前期计划各地项目投资平均数占比，得8分；每超出1个百分点加0.2分，最高得分10分；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  |
| 2、节点完成数量 | 40 | 本年度列入前期计划项目节点按计划完成的，得30分，每超前完成1个节点加2分，最高得分40分；未按计划完成的每个节点扣2分，扣完为止。  前期工作两年内无明显进展的项目扣2分（从第一次列入计划起）。  产业项目经深入推进确定无法落地的，允许年中动态调整时进行项目替换，其中每个区（县、市）允许替换产业项目数量不超过2个，功能园区不超过1个，并提供书面说明。 |  |  |
| 3、开工转化项目数量 | 8 | 本年度前期计划项目年内提前开工的，每个项目得2分，最高得4分；列入下年度市重点工程建设项目计划的，每个项目得2分，最高得4分（已开工项目不再重复统计）。 |  |  |
| 4、单体产业项目数量 | 16 | 本年度列入市重大前期计划产业项目个数占比等于全市前期计划各地产业项目平均数占比，得6分；每超出1个百分点加0.2分，最高得分8分；每低于1个扣0.2分，扣完为止。本年度列入市重大前期计划产业项目总投资数占比等于全市前期计划各地产业项目投资平均数占比，得6分；每超出1个百分点加0.2分，最高得分8分；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  |
| 5、组织推进 | 8 | 及时制订项目推进工作计划，落实组织机构和人员，工作职责明确；实施领导干部联系重大项目，中青年干部挂职锻炼、重大项目督查等活动；积极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前期项目和谐推进，无群体性上访事件发生。满分得8分，不健全的每项视情扣1-2分。 |  |  |
| 6、规范管理 | 8 | 落实廉政制度，招投标管理规范，各项资料管理规范、完整齐全，及时完成季报、年报及项目重大进展上报等工作。满分得8分，每缺一项视情扣1-2分，其中项目推进过程中出现违法违纪现象并被通报的，取消本奖项评奖资格。 |  |  |
| 合计 | 100 |  |  |  |

附件4

2022年市重大前期项目自评汇总表

填报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年度目标** | **实际完成** | **年内提前开工** | **是否2022年开工**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2022年市级部门服务优胜奖评分表

评价对象：市级相关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分值** | **2022年评分标准** | **自评分** | **考评分** |
| 1、保障措施 | 10 | ①结合部门职能制定服务配合重点工程的工作计划，5分。  ②领导负责，有相应落实工作的处室和人员，5分。 |  |  |
| 2、工作成效 | 40 | ①按照年度市重点建设计划，做好项目审批、招标、资金、规划、土地、环评、能耗、安全监督、督查推进等工作，创新服务方式，服务热情主动，专窗优先服务，办事效率较高，无投诉，15分。  ②积极落实重大项目“1244”统筹推进机制，履行“四大办”成员单位职责，认真做好市领导联系重大项目等有关工作，工作成效明显，8分。  ③积极落实重大项目三级协调机制、全市扩大有效投资重大项目协调例会机制，贯彻落实协调例会议定事项，加强项目指导和协调服务，10分。不按要求完成者酌情扣分，收到督办告知单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④认真完成市委市政府办公厅、市督考办、市重点办转办的各项工作，7分。不能及时完成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
| 3、配合协作 | 20 | ①积极配合做好重点工程“立功竞赛”、文明施工、道路运输、渣土处置、竣工验收等工作，5分。  ②配合做好项目驻地的维稳工作、重大项目集中开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等重大活动，5分。  ③与牵头部门配合较好，信息共享，定期互通项目情况，按时上报工作动态信息，10分。 |  |  |
| 4、综合测评 | 30 | 按市级部门服务重点项目情况综合测评得分的30%权重计入。 |  |  |
| 5、其它 | 附加分 | ①当年度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严重违纪违法受到查处的，取消参评资格。  ②被市委市政府、市督考办、市重点办通报批评的，每次扣2分。 |  |  |
| 合计 | 100 |  |  |  |